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文号)

当事人:

(公民) 姓名:

身份证号码:

(法人或其他组织) 名称:

住所(地址):

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(案由)____案调查。

经调查,你(单位) (陈述违法事实。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构成要件、危害后果等内容)。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…… 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 (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) 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事实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××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(一般、严重或者特别严重)。

根据 (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) 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×××;

2. ×××(其中为金钱处罚的,金额数额应大写)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(账号:____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执法人员： 签名 执法证号：

执法人员： 签名 执法证号：

行政执法主体名称

(印章)

年 月 日

当事人： 签名或盖章

年 月 日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××人民政府 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(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，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) 。

行政执法主体名称

(印章)

年 月 日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文号)

☐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_____性别：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_____职务：_____地址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，在（违法地点）因（行为方式）的行为，违反了（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）的规定，事实确凿。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并听取了你（单位）的陈述申辩（或：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）。现依据（法律依据名称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）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☐警告；

☐罚款人民币__千__百__拾__元整（大写）。¥：_____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☐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）

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（××路×号××××银行）。账号：__0000000000__户名：__（×××专户）。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××人民政府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